附件3：

现场评价回执

|  |
| --- |
| 区财政局绩效评价股： （中介机构名称）根据安排由  （姓名）等同志组成现场评价小组，于2022年 月 日至 月 日对我单位  项目进行了绩效现场评价，对评价组的现场评价结论、工作态度、工作方法、廉洁等情况，意见如下： 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 |

说明： 1、列现场评价组全部人员姓名；

 2、被评价单位意见篇幅较长请另附页，并注明“意见另附”。

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印发